附件3

2023年度巨鹿县供销合作社

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巨财〔2024〕22号)文件通知要求,我单位高度重视,及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经梳理汇总，我部门2023年预算调整数为188.647857万元，本年支出173.775388万元。其中3项预算项目资金，资金总额为89.7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分析，认真完成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经评价，我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、项目预算细化率、在职人员控制率、收入完成率、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、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决算真实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预决算信息公开、资产管理规范性、绩效自评覆盖率、绩效评价优等率、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，就质量情况总体来说，绩效目标的设定比较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还算全面完整,绩效标准比较科学合理、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自评，2023年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实际完成绩效值均已达到预期绩效指标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，达到预期要求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一是强化主体责任约束。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“回头看”,反馈本部门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、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，提出纠偏措施，针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及时收回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是加强日常监控工作。不断积累经验，完善管理机制，由点及面，逐步扩大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范围，为下一步绩效监控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三是严格人员管理,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，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，不断提高效目标管理水平。